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4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名。最近一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445.12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137.03万元；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4月19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参加审计的人员等，审阅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2025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的专项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就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